

忻州市教育局

忻教函〔2025〕3号

忻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做好《学前教育法》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教育体育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，市直属幼儿园：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。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：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、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、可及性、便捷性”，要求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强化学前教育普惠发展、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作出专门部署。近年来，学前教育得到快速发展，但仍是国民教育体系当中的薄弱环节，需要通过立法，把党对学前教育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，把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，用法治方式破解突出问题，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11月8日下午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》，将从2025年6月1日起开始施行。制定学前教育法，对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具有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重要作用。

为做好《学前教育法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我市学前教育发展质量，经教育局党组批准，现将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《学前教育法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做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要高度重视《学前教育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，加强组织，精心部署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。同时要将《学前教育法》作为党组中心组、学前教育管理干部、教研人员、幼儿园教职工的业务培训内容。

二、推进依法执教。各级各类幼儿园全领域围绕《学前教育法》的重要意义、主要内容以及关键内容进行集体学习、分组研讨，立求准确把握法律规定，深入领会精神实质，切实做到依法执教，规范办园行为，提升保教质量。

三、重塑儿童为本。学前教育者要深刻认识学前教育不是超前教育，幼儿园应当以学前儿童的生活为基础，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让孩子安全地玩，健康成长，快乐生活。保障学前教育培养质量。

附件：山西省教育厅做好《学前教育法》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山西省教育厅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《学前教育法》 学习宣传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：

2024年11月《学前教育法》颁布，标志着学前教育进入“有专门法可依”的新阶段。为营造良好氛围、奠定法律顺利施行的思想基础，现就做好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将《学前教育法》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列入2025年幼儿园教职工、学前教育教研人员和管理干部业务培训内容，指导县级教育部门、幼儿园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学习工作，形成《学前教育法》学习热潮，促进相关教育工作者、教职工认识重要意义、学透条文内容，进一步增强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意识，切实提高依法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认识。

二、做好推介解读，凝聚多方共识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将《学前教育法》主要内容推介给本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促进各单位领会法律精神、明确职责任务、提前谋划工作，凝聚起协同推进《学前教育法》贯彻实施的共

识。要指导幼儿园以适当方式向家长推送《学前教育法》的相关内容和正面解读资料，推动形成家校社协同、依法科学育人的工作机制，为进一步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认真分析研判，及早谋划部署。各市要组织开展提前研判，着重对本地学前教育工作短板、《学前教育法》施行可能引发的矛盾风险等因素进行认真分析研究，前瞻性提出补齐短板、化解风险的工作措施、保障机制、制度规划等，并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最大可能消除潜在风险，确保法律顺利实施。



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日印发
